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會處	資料等級
文件編號	FP021	版本	01	限閱文件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管理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本公司財會處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對外發佈重大訊息。

第四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五條：作業內容

- 一、財會單位應定期取得股東名冊，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 二、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資訊，稽核室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佈，並留存記錄。
- 三、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須由稽核室處理，以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四、重大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五、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遵守公司保密政策，必要時須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會處	資料等級
文件編號	FP021	版本	01	限閱文件

六、發生內部重大資訊洩露情事時，相關人員必須即時向稽核室報告。

七、稽核室獲知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時，須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前，員工(含員工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如要出售本公司股票應提簽呈上呈至董事長報備，報備後之簽呈由該名員工送交財會處歸檔，作為員工出售股票之報備文件，未經報備即出售股票之員工，由財會單位每月彙總後提報董事長，視情節重大情形決定是否予以懲處。

第七條：本管理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八條：本管理辦法訂立於2020年9月15日。